附件2

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约束性任务。**根据承包地确权面积实行定额补助。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承包地确权面积×定额补助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

工作经费=固定的基础工作经费+承包地确权面积×工作经费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为约束性任务。**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资源因素（55%）、政策任务因素（40%）、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结合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产量、原粮净调出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可以对粮食主产区等予以适当倾斜。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任务。县级财政应当依法履行支出责任。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55%+政策任务因素×40%+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约束性任务**：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按具体任务实施定额补助；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农作物绿色防控、农药管理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病虫害发生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数量或任务面积、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县数量或任务数量、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绿色防控任务面积、农药安全示范县创建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良种良法技术推广任务面积×定额补助金额+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约束性任务：**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农村金融创新试点实施定额补助。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冷藏保鲜设施数量、农民培训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农村金融创新试点×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产业发展支出。**约束性任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包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和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按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实施定额补助。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畜禽健康养殖、种业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渔业渔政、医政药政屠宰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政策任务。按照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任务实施条件基础等；政策任务因素主要包括肉牛肉羊提质增量试点数量、饲草收储量、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数量、渔业渔政任务数量、医政药政屠宰监管任务数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农业产业强镇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注：除对农牧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